

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管理辦法

110年6月1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10年7月6日109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展學生課外活動及協助學生社團暨自治團體活動辦理，活化學生活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場地運用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場地之使用申請活動以下列優先序別為原則：
一、課外活動組業務性活動。
二、課外活動組補助之大型活動。
三、校方核可之學生社團活動（營隊、研習、演藝型活動優先）。
四、校方核可之班級活動。
五、校方核可之校內各單位活動。
六、校方核可之校外單位活動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場地使用之收費標準，依「國立宜蘭大學場地提供使用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開放借用之場地如下：
一、一樓展演廳。
二、一樓大廳。
三、西側戶外廣場。
四、研習室：三樓研習室A、四樓研習室B、五樓研習室C。
五、交誼廳：地下室交誼廳、三樓交誼廳、四樓交誼廳。
六、多功能活動室：多功能活動室A、多功能活動室B、多功能活動室C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社團辦公室之場地管理，另訂「國立宜蘭大學社團辦公室管理辦法」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場地開放借用時段：
一、每日分下列三時段借用：
 時段一 08：00-12：00
 時段二 13：00-17：00
 時段三 18：00-22：00
二、寒、暑假另行公佈開放借用時段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場地借用程序：
一、本校學生社團暨自治團體借用，須依「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社團借用活動場地作業規則」辦理。
二、校內單位借用場地，須於活動日7天前（含例假日）；校外單位借用場地，須於活動日14天前（含例假日）確認場地借用狀況後，方可填寫紙本申請單送至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，並於活動結束完成場地恢復後，繳回場地借用回復單，確認場地狀況。
三、校外單位借用場地，使用期間遇有停電、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等因素以致影響活動，本校不負一切責任及賠償事宜。另經核准使用者，本校有特殊情況，須收回場地時，得通知借用單位改期；然借用單位因而申請撤銷借用，則無息退還已繳費用，借用單位不得有任何異議或要求賠償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場地借用須知：
一、為維護公共安全，各場地全面禁止攜入危險或違禁物品、進行各種球類運動及具危險性之活動。
二、場地借用人應負場地安全整潔、損害賠償及恢復原狀之責任。
三、各場地內各項設備及家俱，均放置固定空間，非經許可不得攜出。
四、公共空間禁止放置雜物或垃圾；每層樓皆設有防火鐵門，請勿在鐵門下方及防火門下方擺放物品。
五、地下室空間及一樓展演廳全面禁食。
六、冷氣開放時段，依校內規範開放時程為準。
七、全面禁止使用明火。
八、禁止博弈活動。
九、除專案申請之調酒比賽及用於教學（社團）課程者外，禁止飲酒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